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2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對管理賬目的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錄得虧損淨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出。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錄得虧損淨額，主要原因為(i)泰國政局持續動盪令收益減少；(ii)外匯折讓收入下跌；及(iii)行政管理及營運開支普遍增加。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次確認遞延稅項進賬約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概無確認有關進賬。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尚未定稿，故本公告載述的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彼等現時可獲取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振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麗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偉先生、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

本公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發佈。